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 670.00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补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4.41%。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 670.00 万元计入以上相应科目，预计对当年税前利润影响金额为 670.00 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文件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